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汉威电子(股票代码: 300007)”、“中国国航(股票代码: 601111)”、“长城汽车(股票代码: 601633)”、“长江电力(股票代码: 600900)”、“华东医药(股票代码: 000963)”、“科达洁能(股票代码: 600499)”、“建发股份(股票代码: 600153)”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汉威电子”、“中国国航”、“长城汽车”、“长江电力”、“华东医药”、“科达洁能”、“建发股份”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汉威电子”、“中国国航”、“长城汽车”、“长江电力”、“华东医药”、“科达洁能”、“建发股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汉威电子”、“中国国航”、“长城汽车”、“长江电力”、“华东医药”、“科达洁能”、“建发股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